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賴憶婕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電子信箱：10033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1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8日原民綜字第1080048231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電子公告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09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



膳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，除此之外，無須提供任何證明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歡迎自行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